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3〕104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叶子湾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闵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，身份证号码为430923[REDACTED]

地址：安化县冷市镇高桥村十四组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MA4P86EG7R。

我局于2022年8月14日对你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1年8月22日开始擅自占用冷市镇高桥村土地591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有林地591 m²）修建篝火广场。经实地测量和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、国土空间规划分别确认，该宗地符合冷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现状图及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5. 营业执照。

我局已于2023年9月18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冷告〔2023〕09号）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《湖南省自

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湘自资规〔2022〕1号）因非公益项目非法占地的处罚基准之规定，责令你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591 m²土地，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

1. 没收你公司在非法占用的591 m²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2. 对你公司非法占用的有林地591 m²，按210元/m²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124110元，大写壹拾贰万肆仟壹佰壹拾元整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591 m²土地，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丁勇军

电 话： 15573738400

地 址： 冷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2023年9月22日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 号）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，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。